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2026 年度食材配送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2026 年度食材配送五标段（项目名称标段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润露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9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3.9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润露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20 日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